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4
二、会议议程.....	6
三、会议议案	
（一）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6、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8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9、关于《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
10、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24
11、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25
12、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6
13、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1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8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9

1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4

17、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36

1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37

19、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39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计划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 9:15-15:00。

二、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具体参会登记方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3、请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5、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6、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三、本次大会召开后，应做出决议。

现场会议议程

(2015年9月16日)

一、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公
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

四、参加人：

-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议程表（附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表

（2015年9月16日）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上午	<p>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p> <p>二、议案审议</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张仕和

	<p>13、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p> <p>19、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三、议案表决</p> <p>1、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p> <p>2、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期间休会 15 分钟）</p> <p>3、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p> <p>4、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p> <p>5、现场会议结束</p>	

注：2015年9月16日上午十时正式开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认真对照上述有关规定，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代表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8月28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20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1,445,080 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 295,081,966 股，瑞丰资产认购 90,163,934 股，浙银汇智已设立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6,199,180 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披露日（2015 年 8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13.55 元/股，90%则为 12.20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89,7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计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87,102
合计		489,763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多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八、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间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全部议题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黔国资复产权[2015]89 号），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能形成决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能形成决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一）。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其 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能形成决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

（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及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七）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八）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九）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设立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盘江股份的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建信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黔国资复产权[2015]89号），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全权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授权董事会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管理、锁定、归属条件以及权益处置的全部事宜;

(八) 授权董事会, 就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文件;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 本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认购亦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公司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51% 的股权，上述事宜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能形成决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都将成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一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三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情况见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除对照表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p> <p>(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3	<p>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p>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p>

<p>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p>	<p>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p> <p>(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七)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 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p>
--	---

<p>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7.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p>	<p>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7.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利润</p>
--	--

		<p>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和修改，部分条款修改前后的内容见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条款外，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p>

	<p>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七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取得其 51% 的股权。就上述事宜，公司拟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能形成决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八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股权事项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拟向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获得 51% 的股权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95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股权选聘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的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九

关于《批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其 51% 股权事项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其 51% 股权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4317 号《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6,062 万元	营业收入	7,594 万元
总负债	19,334 万元	营业利润	1,03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6,728 万元	净利润	989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 51% 股权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95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黔国资评备[2015]4号）备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90,997.3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5,416.2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5,581.08万元，增值率为100.36%。

现提议批准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其51%股权出具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15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15]第124317号）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9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我国经济、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为适应当前形势，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投资清洁能源发展循环经济，以实现由传统煤炭企业向现代化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升级。

一、募投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9,7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计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6,850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198,820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	87,102
合计			489,763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老屋基电厂属公司自备电厂，旨在为盘江矿区煤矿提供安全电源。老屋基电厂现有装机容量 30 兆瓦，设计以燃烧煤泥、劣质煤和煤矸石为主，电厂一期工程于 1994 年投产，二期工程于 1999 年投产。由于老屋基电厂机组容量小、效率低，在 2014 年新环保法颁布实施后，为更好满足生产需求及环保要求，公司决定关停整改老屋基电厂。

公司拟在老屋基电厂原厂址上重建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即增设 2 套 150 兆瓦大型发电机组替代原有 30 兆瓦小型机组（“上大压小”模式），与此同时建设配套供电走廊以及 220 千伏的电网接入系统。

整个项目预计 2017 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供电量 16 亿度，新增年供热量 4,200 万亿焦耳。项目新增供电量将优先供应公司下属矿区，富余电量将出售至电网公司，而新增热能将供应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盘江矿区的煤矸石、煤泥、劣质煤的综合利用，保证盘江矿区的电源支撑和安全生产，促进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发展循环经济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证煤矿供电系统安全稳定的需要

由于煤矿行业的特殊性，必须确保煤矿供电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2007 年，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意见》（电监安全[2007]15号），强调应加快煤矿供用电电网规划与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并改造煤矿供用电设施。因此，建设自备电厂并由其直接对矿区供电，对于确保公司煤矿的供电稳定、用电安全尤为重要。

（2）转型发展的战略需要

我国煤炭行业目前仍处于调整期，煤炭价格较历史高点已经经历大幅下滑。作为传统煤炭企业，公司亟需寻求产业升级以应对挑战。长期以来，公司以煤炭作为最主要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通过本项目发展电力产业，不但可以使公司产业链通过销售电能、热能向下游延伸，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还能增强对煤炭行业周期性的抵御能力，从而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

（3）降低成本的需要

面对煤炭需求不振及煤炭价格下跌，降低成本愈发成为本公司维持盈利能力的关键措施。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实现煤泥、煤矸石等工业废料的再利用，从而减少排放费用。另一方面，由于本项目的发电成本远小于从外部购电成本，公司亦能通过本项目降低电力采购成本。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煤炭生产和洗选中会产生大量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煤资源。这些低热值煤通常缺乏市场，大多长期堆存在矿区，由于易自燃，并对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已经成为矿区环境治理的难题。因此，煤矸石等低热值煤资源的再利用一直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范畴。

200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将符合特定条件的利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发电列为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2011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1]396号），明确发展低热值煤发电产业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矿区生态环境污染和节约土地和运力资源。文件提出，到2015年力争实现全国低热值煤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600万千瓦，年消耗低热值煤资源3亿吨左右，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技术先进、生产稳定的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格局。

2012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要求充分发挥能源矿产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支持产业园区和城市发展热电联产机组，积极推动煤电联营。

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土部、环保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含热电联产）企业，可享受环保电价政策。

综上，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方向，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2）市场可行性

该项目已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签订《贵州电网电厂并网意向协议书》，项目建成后，发电机组将与电网公司的电网相连，富余电量将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电网公司。此外，公司已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协议指定该项目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供热配套项目，项目产出的热能将全部供给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各个企业。

4、项目发展前景

目前西部大开发在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中居于优先地位，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化必将加快贵州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也给能源开发和电力建设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盘江矿区煤炭资源总量为 186 亿吨，现有煤矿总规模 2,200 万吨/年，预计到 2020 年，煤矿规模可达 3,600 万吨/年。2014 年矿区原煤产量约 1,130 万吨，预计 2020 年产量将达到 3,600 万吨。在煤炭的生产和洗选过程中产生大量低热值煤资源，根据相关资料统计，矿区选煤厂规划达产后，选煤厂副产品高达 1,080 万吨，目前仅有 216 万吨/年的低热值煤被用于发电，低热值煤利用空间巨大。

另一方面，根据《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供热专项规划》，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热负荷预测近期（至 2018 年左右）平均用汽量约 271 吨/小时，最大用汽量约 375 吨/小时；随着工业园区引入的企业增加，至 2025 前，园区平均用汽量预计将达到 427 吨/小时，最大用汽量达到 575 吨/小时。本项目建设后，将提供新区企业热负荷所需要的热源。

综上，建设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不仅可带动盘江矿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地区经济振兴，为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供热，还能消耗掉以山脚树矿为主的公司下属矿区选煤厂产生的煤泥和部分煤矸石，减轻矿区的环境污染，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5、项目建设周期和内容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5 年，实施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等主辅生产系统，以及交通运输工程、储灰场工程、水质净化等配套单项工程。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1,099 万元，单位投资 4,522 元/千瓦，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总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支出约 32,884 万元，安装工程支出约 29,32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约 55,878 万元，其他费用约 23,013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4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71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8、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州省环保厅、贵州省水利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省级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及核准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出具机构	文号
1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核准的批复	省发改委	黔发改能源[2014]2379号
2	关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省发改委	黔发改能源[2014]855号
3	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省国土资源厅	黔国土资预审字[2014]128号
4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发改委	黔发改环资[2014]2214号
5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14]223号
6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省水利厅	黔水资源函[2014]106号
7	老屋基煤电化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省环保厅	黔环审[2014]125号

（二）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贵州省内常规天然气储量很小，但作为常规天然气替代品的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和页岩气）储量非常丰富，2,000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二位，主要集中在盘江股份所在的六盘水地区，具有极大的开发潜力。公司拟利用煤炭伴生资源优势，建设大规模高效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实现煤与瓦斯共采。

盘江矿区瓦斯（即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拟利用现有煤矿生产系统中的瓦斯抽采系统，通过对抽采能力不足部分进行改造以及新建抽采系统，重新规划和发挥抽采系统能力，最大限度抽采瓦斯，为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加工厂提供原材料。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规模化的地下瓦斯抽采平台，显著提高公司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与此同时，项目还将增强公司煤矿生产安全性，并减少煤矿瓦斯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当前煤炭市场非常低迷的情况下，靠传统的技术路径进行瓦斯治理难以取得突破。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全面提高瓦斯抽采工艺、技术、装备管理及研发水平，并成长为示范性、规模化的瓦斯抽采利用特色企业。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的加工和销售将形成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补充及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现有的以煤炭为主的产品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从而提升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2）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及保护环境

项目的实施可将传统煤炭开采过程中直接排放到大气中的瓦斯气体加以收集利用，并通过压缩、净化、提纯等工艺流程最终转化为高浓度的天然气。因此，本项目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产生良好的环保效应，与此同时增加清洁能源（天然气）供应，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

（3）提高煤矿开采安全系数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抽采瓦斯可以减少煤炭开采时的瓦斯涌出，从而可以减少瓦斯隐患和各种瓦斯事故，是保证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的一项预防性措施。

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盘江矿区煤炭开采过程中存在的矿压问题、矿井水问题、防突和瓦斯问题，实现盘江矿区由瓦斯突出煤层向非瓦斯突出煤层的转变，瓦斯突出矿井向非瓦斯突出矿井的转变，提高煤矿开采的安全系数，为公司煤矿的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并大幅降低煤炭开采过程中的瓦斯治理成本。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2005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发改能源[2005]1137号）中强调，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的重点是增加投入，完善安全系统与装备；突出重点，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强化技术，推进煤矿科技进步；示范引导，推进瓦斯治理与利用。要通过瓦斯治理与利用，提高煤矿生产力水平，构建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煤炭产业新秩序。

2007年4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明确规定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符合补贴要求部分进行补贴。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1]3041号）中指出，坚持地面开发与井下抽采相结合，构建高效协调开发格局；坚持就近利用与余气外输相结合，形成以用促抽的良性循环。并严格落实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企业税费优惠、瓦斯发电上网及加价等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国办发[2013]93号），提出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中央财政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强化税费政策扶持，政府将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34号），要求全面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重点实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提高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综上，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并且是国家财政部大力支持的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的科技攻关项目。

（2）资源储量可行性

盘江矿区共有33个井田，其中28个井田已进行不同程度的勘探，在这28个井田中，有生产井田6个，精查井田7个，普查井田15个，预计煤层气总储量1,509亿立方米，资源占有量丰富。盘江矿区煤层多，其中主要含瓦斯的煤层共有21层，并且瓦斯含量高，不少煤层的瓦斯含量接近20立方米/吨。经计算，公司现有生产矿井的瓦斯储量为459.1亿立方米，可以满足公司长期开采需求。

（3）技术可行性

近年来，盘江矿区在瓦斯治理和抽采利用方面，不断探索实践，总结完善，形成具有盘江特色的瓦斯抽采利用技术体系，为大幅度提高瓦斯抽采浓度和抽采量，减少风排瓦斯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目前，公司通过金佳矿下保护层开采、土城矿瓦斯抽采巷区域预抽、山脚树矿高抽巷的利用等瓦斯抽采项目已积累了大量成功技术及经验。

4、项目发展前景

煤层气作为一种新型、环保能源，开发利用的市场前景广阔，可用于发电燃料、工业燃料和居民生活用燃料；可液化成汽车燃料，提纯制压缩天然

气（以下简称“CNG”）和 LNG 高端产品，也可广泛用于生产合成氨、甲醛、甲醇、炭黑等产品。作为一种热值高的清洁能源和重要原料，煤层气是我国本世纪重点开发利用的能源。目前能源行业趋势表明，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降低，未来天然气的比重将显著提高，并且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将成为天然气供应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借助盘江矿区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储量优势，结合原有煤矿煤层气抽采系统的利用，未来能够形成规模化的煤层气抽采作业，项目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5、项目建设周期及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实施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2020 年以后为稳定生产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采区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抽采管网、抽采计量装置、区域预抽巷、抽采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约 166,850 万元，主要包括区域预抽巷投资约 12,084 万元，抽采设备投资约 147,220 万元，新增采区抽采系统及设备投资约 7,546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0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2.10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8、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黔能源油气[2015]135 号）批准。

（三）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1、增资背景及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是一家集煤层气开发与利用业务为一体的公司。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盘江股份控股股

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持有煤层气公司71.73%的股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约94,712万元对煤层气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煤层气公司51%股权，成为煤层气公司的控股股东。

煤层气公司拟将增资款全部用于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该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瓦斯液化提纯技术将井下抽采出的瓦斯提纯制成LNG产品，并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技术作为项目配套的自备电源系统确保能源供应，实现煤矿瓦斯综合加工利用。

增资控股煤层气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将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延长公司产业链条，提高股份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次增资前后，煤层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本变化	增资后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3,103.19	43,103.19	51.00
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5.62	71.73	-	29,705.62	35.15
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6,635.67	16.02	-	6,635.67	7.85
4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2,082.99	5.03	-	2,082.99	2.46
5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6.09	3.54	-	1,466.09	1.73
6	北京莱特经贸发展公司	620.06	1.50	-	620.06	0.73
7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59	1.22	-	503.59	0.59
8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398.85	0.96	-	398.85	0.47
	合计	41,412.87	100	43,103.19	84,516.06	1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表中持股比例各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略微差异。

2、煤层气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设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414,128,700.09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煤层气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盘江控股，盘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设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及其他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非禁止的项目投资）。

（3）子公司基本情况

煤层气公司下属有贵州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胜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二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贵州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 23 号富中才智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4,9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层气项目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利用瓦斯发电，煤层气产品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章审批的除外）；煤矿瓦斯治理工程设计、评价；设备销售、租赁。

(b) 贵州盘江胜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邓鸢

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燃气发电机组及其备品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燃气机组大修、安装、维修服务；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

(c)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筹建；一般经营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热水加工；瓦斯抽采咨询服务。

（4）主营业务情况

煤层气公司主要从事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瓦斯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检测、瓦斯发电装备制造、瓦斯提纯等业务。现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低浓度瓦斯发电站共计 32 座，总装机容量为 105.1 兆瓦。

（b）瓦斯提纯项目：将甲烷浓度为 16% 及以上的矿井瓦斯经过提纯至 95% 以上，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调试成功。

（c）装备制造项目：主要经营燃气发电机组及其备品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安装维修服务等业务；同时还在研发 300 千瓦小型移动式瓦斯发电机组，以供一些产能较小和受项目建设用地限制的煤矿使用。

（d）瓦斯发电余热利用项目：目前各瓦斯发电站装有 115 台余热锅炉，取代矿区燃煤锅炉 20 余台，每年可节约原煤 1.5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79 吨，为矿区供应热水 68 万吨。

（e）碳减排项目：煤层气公司着眼于碳减排市场，积极开发清洁发展机制（以下简称“CDM”）、中国核证资源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项目。通过对瓦斯发电项目减排的碳指标计量，把 CDM 和 CCER 项目在国际和国内市场进行交易。

（5）主要财务数据

煤层气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9,866	55,223	57,916	66,062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净资产	44,287	43,965	45,740	46,728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743	10,842	13,165	7,594
净利润	2,677	934	1,838	989

(6) 资产评估情况及增资对价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拟向煤层气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95号），该评估报告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黔国资评备[2015]4号）备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煤层气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90,997.3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5,416.2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5,581.08万元，增值率为100.36%。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与煤层气公司签订了《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拟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947,115,481.05元认购煤层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1,031,912.34元，占煤层气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7) 董事会关于增资控股煤层气公司及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增资控股煤层气公司及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如下：

(a)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选聘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拟收购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c)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d)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所发表的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因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3、增资控股煤层气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煤层气公司 51% 股权并获得对煤层气公司的控制权。煤层气公司截至 201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达 5.79 亿元、净资产 4.5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项目实施后，煤层气公司未来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亦将得到提升。

（2）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盘江股份、煤层气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控制，两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且因两公司均有发电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盘江股份本次通过增资控股煤层气公司，获取煤层气公司控股权，可以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有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转型升级

本项目是贯彻公司“以煤为主、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的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将配合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规划，改变公司原有以“采煤为主”的产业局面，实现“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综合化产业格局；与此同时，本项目也将拓宽公司煤层气经营产业链，实现清洁、环保、高效的产业发展之路。

（4）有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提高煤矿瓦斯附加值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以盘江矿区煤矿瓦斯为原料，利用瓦斯发电作为自备电源供应项目所需能耗，并利用瓦斯提纯液化技术生产 LNG，既可以解决煤矿瓦斯气的排放问题，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低碳循环、推进节能减排，又可以提高煤矿瓦斯气的附加值。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有效地利用废气资源，变废为宝，具有经济、环境生态及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经济政策，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

(5) 有助于缓解贵州及周边省份对 LNG 的大量需求

目前贵州市场销售的 LNG 主要是从省外运入，运输成本较高，需要量较大且供不应求。周边四川、重庆、云南、广西等省份对 LNG 的大量需求，也为本项目 LNG 产品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抽采的煤矿瓦斯用途以发电为主，但由于瓦斯发电对瓦斯气的利用率不高，加之贵州省及周边省份对城市燃气的需求量很大，将煤矿瓦斯加工成 LNG 有着非常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34号）等能源结构调整的要求，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节能、高效、清洁和低碳发展。

(2) 市场可行性

LNG 作为清洁能源有着广泛的应用。煤层气公司已与贵州省燃气公司和六盘水公交总公司签定合作协议，供应六盘水地区城市燃气、城市公交及工业用气。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周边城市对燃气需求会进一步增加，LNG 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用气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a) 城市燃气

据六盘水市燃气公司提供的数据，六盘水市峰时民用燃气缺口值约为 10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的 LNG 产品可作为城市燃气调峰使用。

(b) 车用燃气

公司在与六盘水公交总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参与六盘水市汽车“油改气”项目的推行，逐步将六盘水市燃油车辆改装成燃气车辆。根据六盘水市公交

总公司和六盘水市交警支队提供的数据，截止 2015 年 5 月，六盘水市范围内城市公交、客运专线、驾校车辆、载货车辆等共计 51,944 辆。这些车辆用气量达到 3,281,620 立方米/天，市场潜力巨大。

(c) 调峰的备用气源

LNG 具有低温状态下可以大量储存的特点，可作为城市气化调峰之用。

(d) 中小城镇生活用液化天然气

LNG 可作为清洁能源，供中小城镇居民生活使用。

(e) 工业燃料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逐渐提升，省内工业（如烤烟、陶瓷、酿酒等）企业对天然气的需求日益增加，LNG 作为优质的工业燃料将替代燃煤，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3) 资源可行性

盘江矿区瓦斯资源丰富。根据煤矿地质报告及盘江矿区近年来实际生产过程中瓦斯涌出情况统计分析，预计盘江矿区瓦斯总储量为 1,509 亿立方米。其中，公司现有的 6 对生产矿井的瓦斯储量为 459.1 亿立方米。公司现有的拟建矿井为都格井田的发耳二矿、马依井田的马依矿，预计井田内瓦斯储量为 225.05 亿立方米。

(4) 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探索，煤层气公司已经开发出较为成熟的瓦斯提纯技术。2011 年 5 月，煤层气公司在盘江矿区金佳矿开工建设全国首座“金佳低浓度瓦斯提纯制天然气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经过三年的生产实践探索和技术改造，瓦斯提纯技术在工艺方面已相对成熟。该厂利用甲烷浓度在 16% 以上的瓦斯气源进行提纯，提纯后产品气甲烷浓度超过 97%，质量符合国家天然气要求。

5、项目发展前景

参见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发展前景分析。

6、项目建设周期及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5 年，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动工，2017 年 12 月全部完成，2018 年达到日产 1,000 吨 LNG 的预期目标。项目将建设 LNG 提纯厂 12 座，购买原料气压缩机、吸收塔、再生塔、干燥塔、冷剂循环压缩机、液化冷箱等核心设备 12 台（套）。

7、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8,820 万元，主要包括 LNG 生产装置购置及安装费约 192,000 万元（含发电机组购置及安装费）、土地购置费约 6,820 万元。公司对煤层气公司的增资款将全部投向该项目，不足资金由煤层气公司自行筹集。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50%，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0 年，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

9、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黔能源油气[2015]135 号）批准。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应对煤炭市场持续疲软，抵御经营周期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前述三个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87,102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应对市场疲软，抵御经营周期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近两年来煤炭市场持续下滑，煤炭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钢价继续下挫导致焦煤价格弱势下行，市场上涨动力衰减，公司下

游客户经营效益萎缩，进一步影响公司现金流。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4.44 亿元，降幅为 8.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 亿元，降幅达 18.78%。另一方面，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15 亿元，增幅约 46.97%。因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及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缓的压力，在保障内部资金周转需要。

(2) 业务转型升级，新建项目需要配套大量资金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建生产必需的设备需要大量前期资本投入。公司目前在建有金佳矿佳竹箐采区、火铺矿 24 采区以及山脚树矿气化采煤技术研发等项目。此外，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产业升级，探索煤矿开采加工之外的其他能源类业务，亦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支出及后续配套资金。从目前公司现金流情况来看，仅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需求。

(3) 增强资本实力，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新建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高端产品差异化、下游一体化的战略目标，抓住环保政策和产业转型的契机，发展成为一家以煤为主、以电力和天然气为辅的综合能源企业。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及测算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过去三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转为持续增长，营运资金的投

入需求亦将相应增长。公司需融资以弥补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经审慎研究，公司规划了未来三年产能的增长情况及因此而产生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本次测算的假设前提为：各项经营性资产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各项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成本保持较稳定的比例。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收入、成本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采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存货销售百分比} + \text{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 \text{应收票据百分比} + \text{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 + \text{其他应收款百分比}) - \text{销售成本} \times (\text{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百分比} + \text{预收款项营业成本百分比} + \text{应付票据营业成本百分比} + \text{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百分比})$$

$$\text{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 (\text{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上一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增长率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及 2016 年-2018 年公司煤炭销售收入随产能增长而增加；经营资产或者经营负债百分比数据采用 2015 年预测数据。本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

未来三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16,492	578,116	676,527	762,674
营业成本	387,860	476,253	499,349	525,889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66,846	231,593	271,016	305,526
应收账款	102,562	142,362	166,596	187,810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年 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付款项	9,815	13,624	15,943	17,973
其他应收款	4,867	6,756	7,906	8,912
存货	12,587	17,472	20,446	23,049
流动资产小计	296,677	411,806	481,907	543,27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3,114	40,661	42,633	44,898
应付账款	64,659	79,395	83,245	87,670
预收款项	9,754	11,977	12,558	13,225
其他应付款	68,713	84,373	88,464	93,166
流动负债小计	176,240	216,405	226,900	238,959
预测期资金占用	120,437	195,401	255,007	304,312
基期营运资金	-	120,437	195,401	255,007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74,964	59,607	49,304
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183,875		

根据测算，公司 2016 年-2018 年合计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183,875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7,1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中煤炭销售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发电及其他业务占比较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的完成，可以在保证公司自身电力需求的同时，实现从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发电-供热的链条延伸，增加公司外传供电、供热收入，使煤炭产品就地转化为电力、热力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减少生产经营风

险。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和增资煤层气公司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突破现有的产业布局，使公司产品由单一煤炭产品向煤层气开采、加工及销售延伸，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扩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投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二：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结合实际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只能在同一专用账户储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三：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除公司章程有特殊要求外，也应比照上述规定在会议通知中作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具体审议内容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拒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审议股东大会提案；

（四）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六）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由总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如股东质询与议题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等情形，主持人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 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 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